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峨眉山市川主乡李杨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峨眉山市川主乡杨河村	建设单位联系人	潘总
项目名称	峨眉山市川主乡李杨煤矿扩建工程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峨眉山市川主乡李杨煤矿扩建工程； 项目性质：扩建项目； 设计生产规模：矿井设计扩建后生产能力 15 万吨/年； 设计服务年限：7.9a。 设计单位：四川川邑矿业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现场调查人员	姜宏翰、陈国龙	现场调查时间	2019 年 3 月 6 日
现场检测人员	李鹏、姜宏翰、张铭庆、李朋勃	现场检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20 日-22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潘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电焊烟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一氧化碳、氨气、锰及其化合物、臭氧、噪声、紫外辐射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1171 炮采面打眼放炮工、地面煤场翻车工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 采掘工作面打眼放炮工接触的 8h 等效声级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要求。 其余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煤炭开采		

及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要求。

该用人单位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等的卫生要求。

该用人单位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基本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不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基本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 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

建议

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井下采掘生产系统、地面翻车作业的防尘、防噪以及地面主通风机、瓦斯泵站、空压机的防噪。本项目正式运行后，应加强关键控制点的防尘、防噪设施的维护，特别是井下降尘、防尘设施的保养与维护，并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
2. 李杨煤矿未进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建议建设单位及时根据应急预案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根据演练过程及结果及时发现问题，出具演练总结报告，及时补充、完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预案》内容要求。
3. 李杨煤矿配发的防尘口罩为 3M8210CN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半面，该种防尘口罩为随弃式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半面罩，密封性及生产过程中的实用性相对较差，建议建设单位更换为可更换自吸过滤式防尘半面罩，增强（尤其是井下采掘作业人员）对作业人员的防尘效果。
4. 建设单位岗前职业健康检查项目不全、未落实定期职业健康检查要求、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不全；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所规定的体检项目与周期，根据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体检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体检以及离岗后的医学随访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基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资料。 6. 对于体检发现的疑似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职工应及时复查确诊，并完善调岗、复查、诊断、劝退和告知记录等。 7.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要求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 8. 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的要求，为劳动者配备合格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更换，指导并督促劳动者正确佩戴。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采掘工作面综合防尘效果分析与评价； (2) 完善木材加工噪声、木粉尘个体防护用品的分析与评价； (3) 完善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及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4) 完善职业卫生规范管理和规范档案的分析与评价；